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填报人：李银霞

联系电话：0755-28922755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参与辖区内交通规划，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管理和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辖区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方案；

2. 承担辖区内道路、桥梁、隧道、人行过街设施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养护和路政管理工作，协助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3. 承担辖区内城市公共汽电车、道路客运、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 承担辖区内重大节假日交通运输保障和政府指令性运输组织协调工作；

5. 承担社区交通服务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2020 年度，我局全力打好疫情防控交通阻击战，强力动推断头路打通工作，加快推进轨道交通 10 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积极推动小运量轨道交通首期示范线规划建设，强化路政管理，加大道路设施隐患整治力度，开展“慢行复兴”行动，推进“机非分离”道路改造，持续提升公交服务水平，强化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2. 重点工作任务：龙岗区政府下达重点工作 7 项，其中：民生实事工作任务 3 项，重点工作任务 4 项。其中区政府民生实事共 3 项。（1）打通龙飞大道北段、碧新路北段等 10 条断头路；（2）新增优化公交线路 10 条以上，500 米范围公交覆盖率提升至 96%，提升学校、企业园区、保障房等片区公交服务水平，加强轨道 10 号

线公交接驳服务；(3)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微治理、微改造”力度，消除无灯控斑马线、锐角相交等路口安全隐患。区政府重点工作共4项。(1) 推动龙岗与周边区域道路规划建设，推动机荷高速改扩建、深汕西高速改扩建等规划建设；(2) 推动外环高速一期、坂银通道等项目建成通车，提升次干道及以上路网密度；(3) 大布吉片区新型公共交通项目示范线开工；(4) 用好项目地图协同信息平台，持续强化各类工程统筹管理，严控道路开挖，减少施工扰民。

(三)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7〕96 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库开库的通知》(深财预〔2018〕9 号)以及市政府对预算管理改革的指示精神，下发《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口径预算和 2019—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深交字〔2018〕182 号)文，我局高度重视，为了确保预算编制工作的顺利完成，我局各科(组、指挥中心)指定一名预算员，该预算员的职责如下：负责本科(组、指挥中心)的预算编制、报送工作；负责本科(组、指挥中心)的月度支付计划的统计报送及支付执行情况的跟踪；资金范围与编报资金范围一致，为全口径预算。涉及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按照局内职责分工，由建设管理处按照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工作要求统筹编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并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重点支出、重大项目应做到事前绩效论证，事中绩效监督，事后绩效评价，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在 2020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勇当“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尖兵，围绕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决策部署，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

(1) 财权与事权相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我局围绕机构职责、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本单位的预算；

(2) 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分为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①在编人员支出及定额公用支出根据人员情况据实编报。②非定额公用支出根据单位物业和水电费开支情况测算编报，并参照上年预算安排数，对于超出部分由单位项目支出弥补，节约部分补充单位项目支出。③项目支出采用“基数+增减因素”的管理模式，分为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存量项目以往年项目资金为依据进行编制；增量项目需要出具明确的新增依据、编制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经研究论证后确定资金；规划及研究课题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项目费用评估。通过上述方式，确保我局财政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2020 年，我局专项资金预算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并纳入年初预算与部门预算在财政项目库系统中同步细化编制，按照项目“早组织、早申报”原则，提前做

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切实加强项目储备，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我局结合项目库的要求详细填报功能科目、经济科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按照实际需要编制：各单位（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本单位（部门）经费预算；

（6）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局的规范和细致程度要求：编制完成的预算草案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也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7）加强绩效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并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重点支出、重大项目应做到事前绩效论证，事中绩效监督，事后绩效评价，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2020年，我局根据市财政局指示，预算项目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上述项目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的要求填报，其中完整性和明确性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完整性：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每个项目完整填报了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方面的投入指标；填报了数量、质量、工作实效方面的产出指标；填报了服务对象满意度、生态效益等效益指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市交通运输局下发了《交通预算项目个性绩效指标参考表》，该文件列示了 22 类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说明，细化、量化了相应项目的三级指标，为不同类别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填报提供指导。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0 年全年预算支付率为 98.9%。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 财务合规性

2020 年我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规范，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2020 年度我局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 项目监管

①我局对项目实施及其预算执行的控制管理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如局办公会议周例会、各责任科室对分管项目的管理监督、市

交通运输局监督。以上管理措施保障我局部门预算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实施，项目实施与预算支出在内容上一致。

②该绩效项目资金属本局年初批复预算指标，分批下达年度预算至本局国库支付系统，按照国库支付规定办理支付到各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

③保障措施。我局作为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二级单位，严格遵守市财政局及市交通运输局下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其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同时根据本局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办法等，规范和约束各项财务业务。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实物资产安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财务人员与实物管理员定期核对账务，以确保账账相符，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6,512.45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 6,512.4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

我局 2020 年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为 60 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为 6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5.2%。

5. 制度管理

我局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工作特征出台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汇编，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从制度和程序上严把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等各环节关口，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局在龙岗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市交通运输的规划、政策、标准、总体部署以及龙岗区社会经济发展对交通运输工作的总体要求，努力营造安全、畅通、高效、和谐的交通发展环境。具体目标如下：

1. 加快推进重大通道建设，积极推动机荷高速改扩建、绿梓大道北段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动工；推进惠盐高速改扩建、深汕高速改扩建等通道建设；推动东部过境高速新增3处出入口，清平二期甘坑新增出入口纳入市级部门近期实施计划。

2. 大力推动干线道路建设，如：丹荷路、龙坪路、布坂联络道、如意路南衔接东部过境通道、惠华路、富康路跨铁路桥等，加快构建主干骨架路网；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落实我区断头路打通三年行动计划；完善次支路微循环，争取明年起3年内新改建75公里次支路。

3. 滚动实施片区交通拥堵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结合现状道路交通运行情况及片区居民出行需求，通过对既有瓶颈节点及路段改造、交通组织优化、交通安全设施完善等交通改善措施，缓解局部交通拥堵，改善居民交通出行环境。

4. 提升道路设施品质，按照“一路一策”原则，通过断面压缩、

路权调整、增设自行车专用道等改造，做到“人车分离、快慢分离、动静分离”，保障慢行交通通行空间及安全服务水平，争取三年内完成100公里自行车道的新建及改造工作。

5. 持续提升常规公交服务品质，优化或新增公交线路（含社区微巴）布设，完善公交专用道网络，加强公交中途站点建设与改造，加快推动定制巴士、分时租赁等多种新型公交出行方式；加快轨道10号线沿线站点交通接驳设施建设；开展公交“列车化”专项整治，提升公交停靠进出站效率，缓解道路交通压力。

6. 加强道路管养整治，开展“两不管”道路移交攻坚行动，加快推进《龙岗区“两不管”道路移交管养工作方案》落实；开展道路“井盖”专项整治行动，研究制定井盖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解决道路井盖沉陷、破损及缺失等问题，减少行车安全隐患，提升城市形象。加强占道施工统筹监管。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守土尽责，全力打好疫情防控交通阻击战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指示，我局迅速反应，在全市率先制定“4+3+10”动态道路交通联防联控方案，经过近两个月的连续作战，圆满完成交通联防联控任务，为全市人民守好了深圳东大门。全区累计排查车辆近56万辆次，排查人员1100万人次，实现“不漏一车、不漏一人”防控目标。

2. 狠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以道路货运、公交客运、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养护、设施管养六大板块为抓手，深入开展龙岗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切实消除安全

隐患。

以整治非法营运等工作为重点，联合交警等部门大力开展“雷霆十三号”、泥头车整治、危险化学品运输等各类专项执法工作，保持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高压态势，形成对行业各类违法行为的强大震慑。针对交通行业企业“多、小、散、弱”的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开发了“龙岗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宣教云课堂”APP小程序，分行业、分人员、分岗位开展线上教育培训。充分运用GPS监管平台和视频监控系统，整治泥头车、危运车驾驶员超速、抽烟、打电话等危险驾驶行为，累计对1308台（次）泥头车停运2天，对10台危运车停运3天。

3. 切实做好道路设施养护

建立独立巡查制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保养，全年累计完成道路保养93304宗，完成路面、人行道小修388项，整治危险桥梁48座，危险边坡20座。

4. 稳步推进交通综合整治

加强学校、医院周边道路隐患治理，有效消除了学校、医院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完善高风险路段交通安全设施。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视距受限等危险路段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情况进行排查。

（1）非灯控过街路口安全提升。通过增设减速标线、反光道钉、黄闪警示灯等辅助设施，已完成非灯控人行斑马线安全提升237项，有效预防和减少非灯控路口交通事故。针对我区道路大量存在的慢行系统不完善的现状，我局印发了《龙岗区2020年自行车道建设工作方案》，其中我局计划建设里程25.76公里，截至目前，累计已完成建设里程28.16公里，计划完成率109.3%。优化公交线路，

加强公交轨道接驳。为提升“轨道 - 公交”的融合效率和多元化服务能力，我局实施了轨道 10 号线配套公交线路调整规划方案，通过调整优化 M395 等 30 条公交线路，加强周边片区与地铁接驳、打通社区公交微循环，提高公交线网运营效率。

5. 积极推进道路建设与规划

强化我区对外联通功能，增强高快速路辖区服务功能。按照区打通断头路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部署，统筹各建设单位强力推进打通断头路工作，2020 年打通湖东路、富仙路、仙中路、碧新路北段、甘李二路中段、德政路（临河南路 - 埔昌路）、宝龙四路北段、龙飞大道北段、南联路、君和路、吉榕路、新南路、埔昌路、富康路（跨铁路桥段）、简豪路、坂田五和路、桂香路、鸿雁南路、怡翠路南段、康正路、翔鸽路北段（惠康路 - 京南路）21 条断头路。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0 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64.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0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7.3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7.3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7.7%，我局三公经费开支手续齐全，票据规范。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0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916.92 万元，调整预算数

898.5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777.3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86.51%，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手续齐全，票据规范。

2. 效率性方面

(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度我局共有龙岗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7 项，其中：民生民事工作任务 3 项，重点工作任务 4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完成情况如下：

①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共 3 项，通过完成民生实事工作，缓解道路拥堵、解决道路连接处不平整、消除了消除无灯控斑马线、锐角相交等路口安全隐患等问题。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打通龙飞大道北段、碧新路北段等 10 条断头路	2020 年已打通湖东路、富仙路、仙中路、碧新路北段、甘李二路中段、德政路（临河南路-埔昌路）、宝龙四路北段、龙飞大道北段、南联路、君和路、吉榕路、新南路、埔昌路、富康路（跨铁路桥段）、简豪路、坂田五和路、桂香路、鸿雁南路、怡翠路南段、康正路、翔鸽路北段（惠康路-京南路）21 条断头路。
2	新增优化公交线路 10 条以上，500 米范围公交覆盖率提升至 96%，提升学校、企业园区、保障房等片区公交服务水平，加强轨道 10 号线公交接驳服务	龙岗辖区截至 2020 年底共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20 条，其中新增高峰专线 186 号，满足麓园及爱地花园等小区学生往返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的需求；调整高峰专线 157 号、M282 等 8 条线路，满足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平湖实验学校、园山实验学校的出行需求；同时结合复工复产工作，优化调整 M306、M447、M573 等 6 条线路，满足了红花岭工业区、茶博园及中科谷等企业员工的公交出行需求。新增“平湖第二实验学校、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等 51 个公交站点，将辖区 500 米范围公交覆盖率提升至 96%。目前已完成 66 座站台升级改造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3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微治理、微改造”力度，消除无灯控斑马线、锐角相交等路口安全隐患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积极支持各相关单位开展隐患整治工作，联合城管、交安、交警、街道等相关部门，按照“一点一策”“一路一策”的原则，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微治理、微改造”综合治理。今年以来，累计开展“微设计、微改造”项目227项，其中完成非灯控人行斑马线安全提升168项；优化交通组织（含锐角相交整治、过街口调整、护栏增设、调头口及公交专用道优化）59项。及时消除一批道路交通设施隐患，有效提升市民出行安全、便捷、舒适水平。

②重点工作任务共4项，通过完成重点工作，用好项目地图协同信息平台，持续强化各类工程统筹管理，严控道路开挖，减少施工扰民，推动龙岗与周边区域道路规划等建设。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推动龙岗与周边区域道路规划建设。推动机荷高速改扩建、深汕西高速改扩建等规划建设	形成龙岗与东莞、惠州等周边区域路网规划研究稳定成果。协调深高速、省高速公路深汕西分公司等建设单位加快推进机荷高速改扩建前期及深汕西高速改扩建施工工作。
2	推动外环高速一期、坂银通道等项目建成通车，提升次干道及以上路网密度	外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已建成具备通车条件；坂银通道已建成通车。 同时结合“十四五”交通规划及项目库编制工作进一步动态调整优化2020年道路建设计划，统筹各建设单位加快推进全区道路建设，加快督促开展征拆，协调推动资金计划下达、概算审批、规划审批、涉水事项审批等问题，截至目前，全区次干道及以上路网密度达到3公里/平方公里。
3	大布吉片区新型公共交通项目示范线开工	龙岗区小运量轨道交通首期示范线详细规划目前已通过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4	用好项目地图协同信息平台，持续强化各类工程统筹管理，严控道路开挖，减少施工扰民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根据《2020年度龙岗区道路挖掘计划表》要求，落实日常占用挖掘道路审批工作，同时，结合市政府印发的《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办法》规定，规范占用挖掘道路审批程序。截至目前，2020年度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共批复占用挖掘道路审批许可案件共计1011宗。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年度，我局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2020年深圳市民生实事、重点工作，围绕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3. 效果性方面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指示，我局迅速反应，在全市率先制定“4+3+10”动态道路交通联防联控方案，全区累计排查车辆近56万辆次，排查人员1100万人次，实现“不漏一车、不漏一人”防控目标。

我局深入开展龙岗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检查企业2256家次，发现隐患1712处，已整改隐患1033处，企业安全生产处罚109次，查处各类违章案件2353宗。

2020年龙岗区共做公交站400座，更新400座公交停靠站导乘信息图。

4. 公平性方面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等法规，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信访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局工作实际，制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信访工作制度》。2020年，高效解决处理信访件共计172件，投诉相关事件2469件，办结率均为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0年9月16日下午，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代表向我局赠送“全心全意服务企业 尽职尽责工作高效”锦旗，对我局解决企业出行难题表示感谢。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由于地势高差等多方面原因，厂区与周边道路联系不畅，造成企业货运车辆出行极其不便。在了解情况后，我局与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共同研究，在环坪路增设了一处厂区机动车出口，方便了企业货运车辆出行。我局勇于担当，积极响应企业交通诉求的工作态度得到了企业的肯定与好评。

2020年11月6日上午，深圳市龙岗区百外世纪小学向我局赠送“促畅通不辞劳苦，保平安护学有方”锦旗，对我局保障校园周边设施安全、为师生上学安全护航的工作表示感谢。我局为全面筑牢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全力保障我区学师生出行安全，针对疫情复学前、暑假和国庆等关键节点，局领导率队到校园周边行走检查，组织养护单位全面排查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情况，并对重点道路进行整治提升。截至目前，我局共排查全区296所学校，完成194所学校周边的道路交通设施整治，累计整治道路病害395处，有效解决了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预算管理规范，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执行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安全管控系统”的要求，履行“先预算、后支付”，“先资金管控系统、后国库系统”的流程，在经批复的预算项目和规定的开支范围内执行预算。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今年我局将项目支出全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局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填写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业务部门审核，绩效办批复后，确定预算绩效目标。

我局 2020 年年度已批复预算为 45,210.01 万元，1-12 月累计支出 44,711.31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98.89%，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以上目标值说明本年度我局在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方面执行到位，基本上实现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的。我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市财政统一评分标准计算，总得分为 98.64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 (1) 我局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改善；
- (2) 前三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偏低。

2. 改进措施：

(1) 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管控，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金额实施。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应及时追加或减少

预算；

(2) 应对支出计划进行管控，考虑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加强预算管理，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及时追加或减少预算。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龙岗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龙岗区运输行业安全监管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龙岗区交通运输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降低行业安全风险，有效解决突发事件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理的问题。确保对行业（板块）重点领域风险点、风险源有效管控。	111.48	111.48	111.37
	做好管养道路日常养护工作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龙岗区管养道路的日常养护工作，确保管养道路平稳顺畅，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13530.29	13530.29	13735.60	13735.60

	做好管养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龙岗区管养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交安设施规范设置，为市民创建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通行环境。	2874.80	2874.80	2874.80	2874.80
	强化信息服务	2020年度完成龙岗区400张公交导乘信息图更新	100.00	100.00	99.60	99.60
	落实交通应急管理要求	2020年度按要求完成春节及各节假日龙岗区应急保障任务	49.50	49.50	47.01	47.01
	道路建设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安排，建设创建路道路项目。	589.05	589.05	530.66	530.66
	金额合计		17255.12	17255.12	17399.04	17399.0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持续完善路网体系(二)开展交通拥堵综合整治(三)不断提高道路设施品质(四)提升常规公交服务品质(五)提高交通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一)持续完善路网体系(二)开展交通拥堵综合整治(三)不断提高道路设施品质(四)提升常规公交服务品质(五)提高交通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政审查案件数	≥300宗		726宗
			新建道路长度	≥450米		0(未完成道路面层施工)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0场		=10场
			导乘图及车辆数交付率	≥95%		100%
			聘请安全专家对龙岗交通运输行业重点领域开	=100%		100%

		展安全检查 140 家。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相关信息准确度及应急处置效率	≥95%	98%
		培训到场率	≥90%	≥90%
		日常保养、抢修工程抽查合格率	=100%	100%
		货运企业检查验收通过率	≥80%	9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98%	100%
		工作计划及完成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	≥98%
		支出进度达标率	≥98%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需求响应及时率	≥95%	98%
		行业安全生产知识知晓度	较好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大、政协满意度	=100%	=100%
		使用市民满意度	=100%	100%
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满意度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行业安全 监管机制	健全	健全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明细化情况。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保障情况。	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6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p>	5.6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8.64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李银霞	